冒簽他人姓名，怎會是偽造文書？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幾天前報載：台中市有一位林姓男子，在今年六月廿五日凌晨，飲了酒又沒有戴安全帽，騎著機車在路上搖搖晃晃地行駛，被執行臨檢任務的警察人員發覺駕車異常，將他攔下進行「酒測」，這一酒測證實了確是酒後駕車，呼氣酒精濃度達到取締的標準。警方為了駕車者的安全，馬上扣下機車保管，不讓他繼續騎乘，然後開給他一張違規通知單和一張車輛保管單，同時要他在存根聯上簽名，表示有收下這些文件。

林姓男子當時大概心中不爽警員攔他的車，測試他的酒精值，也不知道是那根筋出了問題？拿起筆就在該簽名的地方，簽上「馬英九」三個字，馬英九先生是我國現任 總統，問問三歲幼童也會得到正確答案；何況林姓男子面前站的是專事處理刑事案件的警察人員，不必費腦筋就辨識出這個簽下「馬英九」的人是亂簽他人姓名。當下就按照處理刑事案件的步驟，來處理這件簽名為「馬英九」的刑案。經過警方一番詢問，就移送台中地檢署偵辦。

林姓男子在檢察官面前承認有將「馬英九」三個字簽在警局文件上，只是當時因為氣憤，做了這件胡塗事，絕對沒有損害他人的意思。話雖然這樣說，檢察官仍然認為林男的行為，已經對名為「馬英九」的人造成損害，也妨礙交通監理機關對於交通違規事件管理的正確性，依偽造私文書罪將他提起公訴。

有人也許對這些繁雜的規定難以理解，認為新聞報導不是只指林姓男子簽下「馬英九」三個字嗎？其他的文字都沒有寫，既然沒有作什麼文，也沒有寫什麼書？怎要負起偽造文書的刑事責任？

事情所以會演變成如此，原因是簽「馬英九」三個字的位置不對，如果是在白紙上像練習書法般寫上幾百個「馬英九」三個大字，那只是文字單純的組合，不具任何法律上意義，當然不會引來法律責任。問題是林姓男子是把「馬英九」三個字寫在警局原已印好的文件存根聯的簽收欄上，這時候的「馬英九」三字就具有法律上的特別意義了！原來警局文件存根聯的方格中，印有收取文件人的簽收欄或者簽收處的文字，是一種替代書寫正式收據的簡略方式，任何人只要在這些文件的簽收欄或者簽收處簽上姓名，就表示這個人已經收到警方交付的文件，所以具有收據的性質。雖然「簽收者」或者是「簽收人」這些文字，並不是簽收人親自書寫，都是事先印好，只待簽收人簽名就產生收據的效力。如果有人就這點爭執收據的效力，這時候可以搬出民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的法例來說明，那法例是說：「依法律之規定，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，得不由本人自寫，但必須親自簽名。」所以，在他人已經書寫好或者印刷好的文件上簽名，是可以發生法律上效力的。就民事的法律關係來說，在收據的立據人位置上簽名，簽名的人就成為收據的出具人；在契約書的立約人名下簽名，簽名的人就成為契約的簽訂人；在票據發票人欄位置上簽名，簽名的人就成為票據的發票人。總而言之，在已具有文書內容的文件上偽造他人簽名，使被偽造簽名的人成為這文書的制作人，就得負起偽造這文書的刑事責任。

在不具文書意義的他人文件上偽造簽署人簽名，如有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」的情事，是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的偽造署押罪，法定本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這罪的犯罪要件只有「署押」這個名稱，並未列有「簽名」。為什麼偽造簽名也要受罰呢？其實「署押」的「署」字，指的就是署名，也就是簽名的意思；至於「押」字，是針對偽造不識字的人代替簽名所畫花押的處罰。現行民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如以指印、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，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」所以，偽造這些與簽名生同等效力的指印或其他符號，就可以認為是「署押」，用刑法偽造署押罪來處罰。

在一些已具備文書內容，只待有制作權人簽名的文件上偽造他人簽名，使本來無法律意義的文件，成為他人具有法律意義的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這時偽造文書罪就告成立。原本是偽造署押的行為，也直接升級為偽造文書的行為，再依所偽造的文書性質論處刑事責任：在私人文書上偽造制作者的簽名，就成立刑法第二百十條的偽造私文書罪，要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在公文書上偽造有權制作者的簽名，成立第二百十一條的偽造公文書罪，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；在票據偽造發票人的簽名，成立第二百零一條第一項的偽造有價證券罪，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還可以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的罰金。這些犯罪刑責都不算輕！

林姓男子到案後說他所以會在警方文件簽上「馬英九」三字，是因一時氣憤，沒有半點惡意，不致對「馬英九」的人造成損害。這些話聽起來好像有點道理。但是想用來擺脫刑責，可說是沒有半點希望！刑法上的偽造文書罪，雖然都列有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」的要件，依據刑法學者的說法，所稱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，只要行為有發生損害的可能，那就夠了，不必要有實際的損害發生。有關林姓男子在警局單據的存根聯上簽下「馬英九」的名字，已對名為「馬英九」者造成損害，並妨害主管機關對於違規事件管理的正確性，新聞中引用起訴書的記載，已有詳細報導，這裡不再敘述。至於因為一時氣憤，才會作出胡塗事，那是犯罪時受到刺激的問題，縱有其事，也只能供法院量刑輕重的參考，不關犯罪的成立。

**（本文登載日期為101年9月18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**